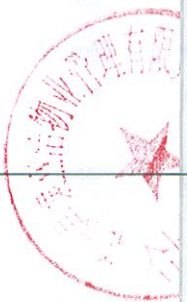


102

海淀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运行管理服务协议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2018年 4月30 日



垃圾分类小区运行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阜康丽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有效鼓励社会单位参与垃圾分类，提升垃圾分类效果，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容函[2012]597号）和《海淀区2017年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对物业单位（或专业公司）分出的厨余垃圾按量予与补贴（1700元/吨）。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实、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服务(吴家场，西木楼，铁西，三住宅，小马厂，铁东，会城门，乔建里，羊坊店，普南，东风一住宅和十院 居住小区)。

- 项目内容：

1、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范的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厨余垃圾桶的保洁及管理工作，确保小区桶站建设的整洁干净。

2、通过指导居民定点定时分类投放和二次分拣作业，保证厨余垃圾的纯净度，同时将厨余垃圾收运至与环卫部门对接时约定的收集点并进行刷卡称重。

3、设立专人负责桶站的日常管理，配备统一的垃圾分类袖标，其余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

4、工作人员上岗时间：早7:00—9:00；晚17:00—19:00。

5、厨余垃圾分出率5%以上为有效（低于5%视为无效，不支付相关费用）。

6、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记录登记、报送工作。

●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 服务费支付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主要为厨余垃圾（分出量）日常运行管理费用1700元/吨。根据区检查组对乙方履约情况的检查考评（每月检查1次）及所属街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检查考评（每月检查4次），每季度为1个考核期，根据考核期内的日常检查平均考核成绩确定（分类率5%以上）。每个考核期结束后，按照季度总评考核成绩的支付比例结算本季度运行管理服务费用（补助标准见附件：1）考核期结束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运行管理状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标准详见附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的有关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并进行确认；

二、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培训指导厨余垃圾桶专职管理员垃圾分类知识；

2、甲方应对乙方报送的相关数据，及时进行审核；

3、甲方对乙方的问题复议申请应在3日内给予回复；

4、甲方须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通报的运行管理问题要求复议（3日内）；

2、在甲方的审核结果与乙方报送的有关数据不一致时，乙方有权知晓造成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和进行解释的权利；

二、责任和义务

1、设立厨余垃圾桶专职管理员，明确管理制度，督促专职管理人员上岗时间全时在岗（每日上岗时间不少于4小时：早7:00—9:00；晚17:00—19:00），并做好投放站的管理和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2、实施对居民厨余垃圾投放的二次分拣作业工作，保证厨余垃圾桶垃圾的纯净。

3、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查组对项目运行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分标准见附件）；

4、配合收运单位完成厨余垃圾纯净度现场确认和称重工作，并留存收运单位开具的厨余垃圾收运单；

5、认真、如实的收集整理有关数据并按要求定时向甲方报送；

6、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要提供等额合法的有效票据；

7、在项目的运行管理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规定，工作中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作业过程中要保障无噪声、垃圾桶冲洗干净确保无气味。

9、乙方要给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数据、记录、厨余桶内注水、放置其它能够增加重量但与厨余无关的物品等，甲方有权扣除应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视情况有权追加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设施设备，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违约金不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加违约金。

三、乙方存在运营管理工作混乱，检查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检查得分低于60分的或考核指标为无效等较为严重问题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终止条款**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时，合同自行终止；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如乙方因某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

●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双方确认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服务补助标准》、《海淀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专业化作业模式）日常检查考核评分表》、《居住小区厨余垃圾认定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合同，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运行期间，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通过补充合同形式适当调整或变更部分合同条款；双方在试运行期满后，经协商一致可续签运行合同。

附件1：《海淀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专业化作业模式）日常检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2：《居住小区厨余垃圾认定标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新区支行
颐和分理处



银行账号：0408040103020002220

邮政编码：100093

合同订立时间：__2018__年__4__月__30__日